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受委托人：宁俊

工作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现委托受委托人为我方签订合同代理人，其代理事项和权限为：

签订《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桥梁结构监测系统合同》（合同编号：2026-65）

特此授权。

委托人：广西壮族自治区
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180101

受委托人：宁俊

2026 年 2 月 27 日

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

GAOJIAJIAO BOUCUENGH SWO
GONGCHU FALIANJ CH
GAOJIAJIAO BOUCUENGH SWO
GONGCHU FALIANJ CH

招 标 编 号: GXZC2026-G3-000270-OLGS

签订时间: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桥梁结构监测系统	建设一套集“感知-分析-预警一口向应”于一体的桥梁结构智能监测体系,实现对桥梁运行状态的全面感知与智能化管理。监测体系应集成多种传感器网络(如位移、振动、应变、温湿度等)及数据采集单元,支持实时数据传输、存储与可视化展示,具备多参数同步监测、异常数据报警、历史数据追溯功能,并兼容第三方平台对接需求。监测体系需具备抗干扰能力与恶劣环境适应性,满足如防水、防雷等设计要求,适用野外运行。 建设内容涵盖以下内容:桥梁结构监测系统、事故(灾害)报警系统、轻量化监测系统以及雷视融合系统所涉及的全部软硬件设备。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桥梁结构静力、动力特性验算,方案设计与系统开发、设备采购、现场施工与安装调试、验收资料编制、操作与培训、5年监测体系维护服务、以及长期结构监测数据的持续采集与分析,同时,应具备与省、部级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能力,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提升桥梁安全管理水平。以及编制本次涉及桥梁的养护管理和联动制度。	1	项	3950000.00	3950000.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佰玖拾伍万元整（¥3950000.00）。						

2、监测桥梁一览表

序号	市、区	桥梁名称	桥梁长度(米)		桥梁宽度(米)	桥梁结构	建成时间	所属口岸
			全长	中方长				
1	东兴市	北仑河一桥	124.82	62.41	10.5	梁桥	1994	东兴口岸
2	东兴市	北仑河公路二桥	549	394.5	27.7	拱桥	2016	东兴口岸
3	防城区	中国峒中一越南横模口岸桥(主桥)	78	39	11	梁桥	2019	峒中口岸
4	防城区	中国峒中一越南横模口岸桥(便桥)	27	13.5	11	梁桥	2017	峒中口岸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系统设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及第三方检测服务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通过甲方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止，服务地点：广西钦州市。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项目期限不顺延。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后续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商务要求偏离表》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且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后，甲方付给乙方 50%合同款；
2. 合同签订 3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与系统开发、设备采购，且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后，甲方付给乙方 30%合同款；
3. 现场建设完成、系统正常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且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后，甲方付给乙方 20%合同款。
4. 本合同费用为含税报价，乙方在申请技术服务费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含税）。

（1）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664802591D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开户行：建设钦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500 1659 8600 5900 0002

（2）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4500 1604 2630 5912 3456

（3）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00049850597XR

地址：（一）南宁市高新二路 6 号、（二）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 158 号

电话：0771-231161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

账号：4500 1604 8680 5966 8688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有不足或瑕疵的，或者检测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重新提交成果，直至验收合格，项目期限不顺延。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5、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因乙方的行为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因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致使守约方因此提起仲裁或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实施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2026年3月30日	乙方（章）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单位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建设街通达巷 2 号	单位地址：公司地址：（一）南宁市高新二路 6 号、（二）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宁俊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冯坚
联系人：龙威栋	联系人：陈建恒
电话：0777-2824459	电话：1807655403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钦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
账号：45001659860059000002	账号：45001604868059668688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664802591D	纳税人识别号：9145000049850597XR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建设厅、交通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甲乙双方秉公行事，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廉政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本项目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本工程项目主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任务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服务。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
2.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授受检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一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作为《桥梁结构监测系统项目合同》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待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 合同费用付清后自动失效。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龙威栋

电话: 0777-2824459

乙方: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陈建恒

电话: 18076554035

签订日期: 2016年 3月 30日

安全合同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乙方： 广西文科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平稳有序进行，保障施工区域人员、车辆、机械设备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此责任合同，明确甲乙双方各自责任，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书。

甲方责任

1、甲乙双方签订《桥梁结构监测系统项目合同》后由甲方交待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注意事项。

2、甲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违规指挥乙方施工作业。

3、甲方工作人员进入施工作业现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公路行业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4、甲方违反以上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责任

1、乙方在施工作业前必须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提升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甲乙双方未签订施工安全合同前，乙方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3、乙方在施工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4、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乙方在施工时必须佩戴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等防护工作。

6、施工、质保期间，乙方违反本合同，所造成的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结束后失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龙威栋

电话：0777-2824459



乙方：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陈建恒

电话：18076554035



签订日期：2016年 3 月 30 日

保 密 合 同

鉴于双方签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桥梁结构监测系统（项目名称）施工合同，为明确承包人的保密义务，保护发包人的保密信息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属于发包人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经发包人采取保密措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管理信息、经营信息和他人商业秘密等。

1. 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数据、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说明书、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培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 专有技术：包括有关生产和产品的技术知识、信息、技术资料、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经验、方法或其组合。

3. 管理信息：包括各类收发文（内外部单位来文、上下行文、纪要、函等）、管理程序文件、内控体系文件，制度、组织机构、各类名册、工作流程，以及对某些突发事件（包括安全、环保、维稳等等事件）的处理过程及决定等内部管理信息。

4. 经营信息：包括工程预算、采购政策、采购资料、不公开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结算资料、工程资料、交易相对人资料、客户名单等。

5. 他人商业秘密：包括提供方在缔约过程中知悉其他人的商业秘密，以及在提供方所签订的相应合同或合同中明确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等。

二、保密义务

1. 承包人应对本方的员工进行保密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培训，并为本方员工履行保密的职责，提供必要的设备和条件。

2. 承包人及其员工在保密合同有效期内，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保密纪律和规定，不得向他人披露或提供本人知悉的发包人的保密信息。

3. 承包人及其员工在保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非法侵害他人商业秘密或非法利用他人商业秘密为本方谋取利益。对因履行职务而知悉他人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

4. 承包人同意并保证，不会利用其所知悉的发包人的保密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并不会向他人泄露。

5. 若具有权力的审判机构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信息资料涉及发包人保密信息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采取适当措施，使所披露或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必要的保护。

6. 各方在任何情况下发现一方保密信息泄露，应当及时向对方报告并采取积极有效的补救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扩散或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三、其他权利或义务

1. 发包人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始终属于发包人所有。除了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权利之

外，承包人不因本合同而获取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2、本合同或其履行不构成任何一方与另一方就项目达成任何合同的承诺。

3、除非本合同有其他明文约定，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及条件不应被解释为暗示本合同双方以任何方式建立任何独家合作关系，或要求任何一方参与任何活动，或禁止任何一方以任何方式参与任何活动。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合同无效、解除、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无论本合同的任一方作为合同当事人的资格和权利是否终止，本合同的任一合同当事人均应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如果承包人或者承包人分支机构或承包人代表违反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承包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继续或扩大，并应赔偿给发包人因该等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按照本合同承担保密义务。

五、争议解决

如果对本合同的有关事宜有任何争议，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的调查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贰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龙威栋

电话：0777-2824459

乙方：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陈建恒

电话：18076554035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0日